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旭志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天宮為民間宗教供奉神明之場所，為公眾信仰、祭拜之處所，並非供人夜間休息之用，更為廟宇人員工作安全所繫，不容他人恣意侵入休憩，竟僅因一己休息之私，即恣意擅自攀爬進入天宮內休息，欠缺守法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又被告迄今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，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（侵入住居罪）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175號

被 告 A 0 3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居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0日3時30分許，至址設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財團法人臺灣省台

01 南市天宮(下稱天宮)，以攀爬電動伸縮門之方式，無故擅自
02 進入天宮內休息，直至當日18時18分許，遭天宮人員發現後
03 始離去。嗣經A 0 2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天宮委任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犯罪證據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代理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代理人
09 提供之監視器影像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0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
12 嫌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7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謝 秀 惠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